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9-02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 2017 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已经确定。如果 2018 年年报披露前能按照公司计划解决重大风险事项，且审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风险将消除，否则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仍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

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注册会计师尚未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做出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四、其他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800万元到-298,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900万元到-283,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因资金紧张、债务逾期，涉及多笔诉讼和仲裁、多个账户被冻结，员工流失等负面因素叠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严重受限。

3、汉柏科技目前状况不能保障传统业务的售后服务，导致部分客户拒付货款、要求退货等。汉柏科技正在与部分客户对接，协商退货事宜，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确定。2018年年度公司预计对汉柏科技传统业务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21亿元。

4、截至2019年4月19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7.48亿元，违规担保余额39.61亿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